

受戒癮治療人數有 1839 人，已占該級施用毒品起訴及緩起訴處分總人數 12392 人之 14.8%，被撤銷緩起訴處分 461 人，僅占第二級毒品接受緩起訴處分實施替代療法 1839 人之 25%，較同一期間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遭緩起訴處分者之撤銷比率 44.4% 為低，顯見試辦對施用第二級毒品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實施成效應較第一級毒品替代療法為佳。

三、試辦第二級毒品戒癮治療醫療機構收取費用，包括篩檢評估（包括初診診療費、尿液毒物篩檢等各項檢驗）、療程費用（複診費用、尿液毒品篩檢等各項檢驗、團體心理治療、調劑費及藥品處理費），尚非只做心理諮商。惟行政院衛生署針對第二級毒品之戒癮治療方面，預定於今年完成「臨床指引」以供其指定之醫療機構參照使用，屆時第二級毒品戒癮治療的項目將趨於一致與完備。

（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內政部營建署 96.05.04 營署建管字第 0960020646 號解釋函內容影響所有權人權益甚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23）

李委員就內政部營建署 96.05.04 營署建管字第 0960020646 號解釋函內容影響所有權人權益甚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應依行為時之法規辦理，是其檢討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申請變更使用時之法令規定辦理。復按 8 層以上之樓層，應自各該樓層設置 2 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通達避難層或地面，該直通樓梯係指建築物地面以上或以下任一樓層可直接通達避難層或地面之樓梯（包括坡道），分別為建築技術規則（下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5 條第 1 項前段及同編第 1 條第 39 款所明文。
- 二、再者，按內政部 100 年 9 月 1 日令修正發布（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3 條附表 3（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及第 4 條附表 4（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規定應檢討「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項目者（原則表標示為※及☆者免檢討該項目），其檢討標準為「符合（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5 條規定」，且該「·增設之直通樓梯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但不得大於 30 平方公尺」。是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變更使用類組尚非均須增設直通樓梯，如於建築物外部增設之直通樓梯，得依上開規定免計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

（十八）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本（101）年度發生 H5N2 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28）

呂委員就本（101）年度發生 H5N2 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下稱高病原性禽流感）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本會對彰化縣芳苑鄉蛋雞場及臺南市六甲區白肉雞場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彰化縣芳苑鄉蛋雞場部分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本會防檢局）於去（100）年 12 月 27 日接獲民眾所寄彰化縣未確認場址之雞隻檢體，隨即責成彰化縣動物防疫所進行疫情調查。該所自 100 年 12 月 28 日起每日派員至該場進行臨床調查，於 12 月 31 日起移動管制，每日監督該場各項消毒作業。該場經訪視至 3 月 2 日撲殺日止，整體在養雞群未呈現臨床症狀，健康狀況良好。臨床調查期間，另安排流行病學工作小組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及本（101）年 1 月 4 日至場臨床檢查及採樣，經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下稱本會家衛所）檢出 H5N2 病毒株，即於 1 月 7 日發布新聞稿，並依該時臨床、流行病學調查及病毒分離結果，於 1 月 10 日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由於該場雞隻健康狀況良好，每日死亡率亦低於正常標準，因涉及產業發展、外銷影響及雞農損失，須透過專家審視科學證據及於程序謹慎綜合判定，以求周延，故由本會家畜衛所於本年 2 月 1 日召開第 1 次「家禽流行性感冒診斷監測工作技術小組專家會議」（以下稱專家會議）。會議責成本會家衛所蒐集文獻、進行必要試驗與召集專家研議，該所於 2 月 14 日完成全案所有檢體檢驗報告，並於本年 3 月 1 日再次召集專家會議，經審慎綜合判定為高病原性，此判定結果送本會防檢局 3 月 2 日「高病原性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小組會議」審議並檢討發生點後續防疫處置措施，即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於 3 月 3 日完成該場撲殺 54,037 隻雞銷毀作業。另半徑 3 公里內周圍場持續採取臨床調查與流行病學採樣，迄 3 月 16 日止，未發現其他疑似案例。

（二）臺南市六甲區白肉種雞場部分本會防檢局於本年 2 月 7 日例行屠宰檢查工作中，在雲林家禽屠宰場發現可疑病例，經追蹤至臺南市來源養雞場調查與採檢，2 月 9 日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臨床調查發現死亡率上升，爰於 2 月 10 日完成該場 4,500 隻雞預防性撲殺清場。其後自所送檢體檢出 H5N2 病毒與進行相關檢驗，於 3 月 1 日專家會議中綜合判定為高病原性。該場半徑 3 公里內周圍養禽場，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自 2 月 7 日啟動必要的臨床及流行病學調查等防疫措施，迄今未發現其他養禽場異常情形。另雲林屠宰場所稽留之屠體業經判定不合格，於本年 2 月 17 日由所在地雲林縣動物防疫機關監督下完成銷毀。

二、另為改進高病原性禽流感檢驗判定流程，已於 101 年 3 月 2 日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小組第 12 次會議責由農委會家衛所循程序提出檢驗方法修正草案，經專家會議評估通過後，提送本會進行法制化作業。

三、有關雞蛋安全性問題，禽流感高、低病原性係依據病毒株對家禽的致病性而加以界定。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聲明、相關文獻研究與各國對 H5N2 經驗，H5N2 禽流感為禽病，不會造成人的疾病。另依據 OIE 規範，禽流感疫區國家之蛋品經煙薰消毒後亦得出口。國內經管制之雞蛋均每日進行 2 次煙薰消毒，並經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確認後始得移動。同時依本會家衛

所過去試驗結果，經此法對 H5N2 場所產雞蛋進行消毒前、後採樣檢驗，結果均無禽流感病毒。另禽流感病毒對外界環境抵抗力不強，同時對熱相當敏感，經煮熟後，安全無虞。

(十九)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桃園縣龜山鄉犯罪率日益升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193)

陳委員就桃園縣龜山鄉犯罪率日益升高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案經查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員警於 101 年 2 月 20 日 8 時許，在桃園縣龜山鄉○○路○號早餐店購買早餐後，發現置放在機車座墊內之私人手提包（內有證件、信用卡及手機）遭竊，非媒體報載「警用公事包遭竊」，目前已由該局龜山分局列管積極偵辦中。
- 二、內政部警政署為防制竊盜案件發生，提升案件破獲率，積極推動各項肅竊專案掃蕩工作，辦理住宅防竊諮詢檢測服務及到場採證，以強化竊盜案件偵破能量；對於桃園縣龜山鄉竊盜犯罪日益升高問題，已督飭該局加強易失竊區域巡邏勤務，並積極清查轄內治安顧慮人口，掌握竊盜慣犯之動態行蹤，期能儘速破案，以有效遏阻竊盜犯罪，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三、治安要點監視錄影系統因各地方治安需求及特性不同，建置地點及維護均由各地方政府規劃，內政部警政署業已於 101 年 3 月 19 日函請桃園縣警察局妥處逕復。
- 四、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統計至 101 年 2 月 29 日止，編制員額 5,714 人，預算員額 4,032 人，現有員額 3,804 人，預算缺額 228 人（其中巡官以上 53 人、巡佐 33 人、警員 106 人，警察官缺額共計 192 人），惟地方警察機關警力上限前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匡列為 58,800 人，業於 99 年 3 月達匡列上限，現階段無預算員額可供各地方警察機關請增，應以補足現有缺額為優先考量。
- 五、審酌中央警察大學 99 年二技部預計 155 人及 100 年警佐班第 2 類預計 85 人、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99 年警察特考班預計 264 人，皆於 101 年 6 月間結業分發。該局警力缺額需求，內政部警政署將配合 101 年度巡官及 100 年度警員同序列職務人員定期請調派補暨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生分配實務訓練作業時，檢討考量。
- 六、內政部警政署為補足基層警力缺額，於 100 年 4 月 22 日召集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研商未來警力需求會議，決議提高自然退離人數預估值，並以官警兩校之最大容訓量做為基礎，規劃 5 年警察用人計畫（100 年至 104 年），預估 105 年應可補足現有預算缺額，適度解決警力缺額問題。

(二十)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184)